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地址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規限，包括大綱及細則。與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部分的多個章節有關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000,000,000股股份將為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於上市後採納細則；
- (b) 於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

- (c) 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訂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股份(根據或因股份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我們的股東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特別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權利或認購調整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e)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 (f) 批准擴大上文(d)段授予董事的權限，方式為透過加入根據上文(e)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權限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直至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恒發水務發展分別向恒發投資海安及潤海配發及發行623股及373股股份，作為取消其分別結欠的51,481,485.33港元及30,822,783.35港元的貸款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管性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較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

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支付，或以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以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價格購買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則必須以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所報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派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回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向公眾人士公開有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中，而截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及款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回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如相關)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視乎情況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購回最多約8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股份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就該規定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女士與陳女士(作為賣方)及恆發水務發展(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購股協議，據此，王女士及陳女士各向恆發水務發展出售宏皓已發行股本的50%，總代價為18,397,000港元；


- (b) 王女士與陳女士(作為轉讓方)及Grand Target(作為承讓方)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王女士及陳女士各向Grand Target轉讓50股宏皓股份，總代價18,397,000港元；
- (c) 宏皓、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及恆發投資海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務變更契據，據此，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向宏皓償還8,118,391.82港元的貸款的責任更替予向恆發投資海安；
- (d) 恆發投資海安(作為轉讓人)與恆發水務發展(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恆發投資海安向恆發水務發展轉讓其自宏皓收取22,426,468.36港元還款的權利；
- (e)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Everbest Investment BVI、恆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Wide Angle Management Limited、恆發投資海安及恆發水務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務變更契據，據此，龍田管理有限公司、Everbest Investment BVI、恆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Wide Angle Management Limited各向恆發投資海安分別向恆發水務發展支付7,199,973.00港元、28,704.00港元、7,814,688.39港元及7,550,000.00港元的責任更替予；
- (f) 恆發水務發展、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據，據此，訂約方確認，作為分別向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發行恆發水務發展623股及373股股份的代價，恆發水務發展分別結欠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51,481,485.33港元及30,822,783.35港元的款項均視為已償還；
- (g) 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所持有的恆發水務發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會按本公司指示轉讓予ELL BVI，作為本公司分別向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配發及發行374,999,375股及224,999,625股股份的代價；
- (h)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活動或業務，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會就我們因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證、發牌及證書或因任何其他違約事件、龍田管理有限公司不履行、觸犯或違反分租協議任何條款及條文(詳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或因任何與上市前所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有關的稅務負債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恆發水務 發展	香港	40	302842416	19/12/13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者名稱	下一次重續 日期(日/月/年)
www.ellhk.com	本公司	25/09/14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隨即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¹⁾	Everbest Environmental ⁽¹⁾	受控法團	375,000,000	46.9%
周先生 ⁽²⁾	潤海 ⁽²⁾	受控法團	225,000,000	28.1%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verbest Environmental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
- (2) 潤海由周先生及Wong Mei Ling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Mei Li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潤海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合約詳情

(a)周先生及陳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應付的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千港元
周先生.....	197
陳先生.....	163

(b)陳柏林及周致人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年度薪酬如下：

	千港元
陳柏林.....	80
周致人.....	80

(c)伍頌恩、吳文拱及施若龍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年度薪酬如下：

	千港元
伍頌恩.....	120
吳文拱.....	120
施若龍.....	80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相關董事(以其作為董事及僱員的身份(如適用))支付薪酬總額分別約151,000港元、154,000港元、158,000港元及64,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6,000港元、628,000港元、682,000港元及74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我們將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計將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上調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發放花紅。該等加薪或花紅可能致使薪酬開支水平遠遠超出我們先前所支付的金額。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須認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我們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a)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b)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二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及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有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下文第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為限)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各項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上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期限；

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有關承授人的發售文件另有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日期」)的第一周年起至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33%(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但有關期間的時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 (b) 於開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66%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於開始日期的第三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10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且此日期與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有關) 起計一個月 (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 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 (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 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 (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 內全面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而言 (倘經董事會決定) 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並無或，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

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的關係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已終止或不終止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建議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

議日期) 前的營業日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我們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 (不論是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獲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和解妥協或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 (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 (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 (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視情況而定) 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修改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夾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修改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而且若修改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第14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辭職或辭退或與被終止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發行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營，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在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我們的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第23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我們的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2.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文件編製費5.0百萬港元。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股息稅

香港並無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

(2) 溢利稅

香港並無就從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個人最高利得稅稅率則為15%。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出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劃一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繳付股份成交單據上列明的任何應繳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董事獲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5)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方面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保薦人、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CBRE	行業顧問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珉柱先生	大律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f)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i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v)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公司法。

1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屬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稅項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任何形式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上述財產的相關損失或申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i)本集團於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及(ii)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變更導致稅率增加具追溯效力而產生稅項或令稅項增加。

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各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時就其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所述的事件及龍田不履行、觸犯或違反分租協議任何條款及條文(詳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罰款、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罰金、判令、判決及虧損作出彌償，並讓本集團一直獲得全面彌償保證。